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20477號

債 權 人 鐘盛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鐘奇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謝國允律師

債 務 人 崑台工程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9樓之

1

法定代理人 黃松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
明定。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，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，
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。
如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，
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；而若實體訴訟已確認債務人就執
行標的無處分權限即不得就該執行標的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司調字第1127號調解
筆錄正本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具狀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
行，請求債務人應交付混凝土泵浦車（基座廠牌：KCP、型
號：KCP63ZX170（2015年）、底盤廠牌：現代底盤（五
軸），下稱系爭標的物）。查，系爭標的物前經第三人韓商
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張為其所有，並提起第三人異
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583號民事判決確認系爭
標的物為其所有，而撤銷本件执行程序確定；則系爭標的物
既為第三人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則債務人
對系爭標的物即無處分權，則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交付系

01 爭標的物，自屬執行不能，故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